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424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遺產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歷次債權讓與通知合法送達債務人之證明文件資料(如:存證信函影本及掛號郵件回執影本)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